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1、本次修订是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所做的修订，修订后的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并经监事会审核，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锁定安排、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没有为激励对象依本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包括核心业务骨干）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公司的《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经审阅徐新礼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徐新礼先生的聘任程序符合规定，其任职资格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且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同意聘任徐新礼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此页无正文，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曾晓东_____

马跃勇_____

宋绪钦_____

年 月 日